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告 林志豪

被告 中泰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

被告 王國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塗銷被告間就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215、215-1、216、217、218、220地號、權利範圍135分之35之土地（下稱系爭6筆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及請求被告王國柱應將系爭6筆土地按被告間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所訂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同樣條件與原告訂立書面買賣契約，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間就系爭6筆土地成立之買賣契約之價金核定之。而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間109年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記載買賣標的為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215、215-1、216、217、218、219、22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7筆土地），面積共計1182.49平方公尺，系爭6筆土地面積則為1089.74平方公尺，二者面積比例為百分之92（小數點下三位四捨五入），參酌原告提出之系爭6筆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相同，而被告間就系爭7筆土地（權利範圍135分之35）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5萬1,139元，則依系爭7筆土地與系爭6筆土地面積比例百分之92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8萬7,048元（ $7,051,139 \times 92 \div 100 = 6,487,04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2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鄭汶晏